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西北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周宋遗址项目资料整理，项目编号：ZY2025-ZB-CS108 3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多次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周宋遗址项目资料整理

（二）服务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对周宋村发掘的新石器时期遗址、东汉遗址和隋唐时期墓葬、明清时期墓葬等考古资料进行系统整理，核对、整理田野发掘日记、记录、图纸、照片、登记表、文物等相关资料；完成出土文物及器物标本的清洗、拼对、修复、描述、绘图、照相等；编制出版《周宋遗址考古发掘报告》。为下一步多学科、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地研究西安古皂河流域新石器时代以来，直至明清时期的环境、生业与文化提供重要考古资料，同时为地方政府和相关机构开展文化遗产的科学研究、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二、服务要求：

（一）乙方须配备有专家、数名专业资料整理技术人员等。须配备相应资料整理的装备、设备，如笔记本或平板电脑、专业相机、运输工具。乙方应配备统一服装和标识，提供具备人员宿舍、临时库房、办公室、修复室等基础设施的工作场所；

（二）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全部纸质和电子资料，包括所有清洗修复后的文物、相关基础资料以及最终的成果报告等。

三、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该项目工作时限为 24 个月（自甲方通知工作正式开展之日起计算），工作时限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提交正式的《周宋遗址考古发掘报告》初稿，中标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通过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组织的验收。

（二）服务地点：甲方提供地点。

(三) 质量标准: 符合《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以及甲方相关要求。

(四) 验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国家有关强制性和推荐性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元) ¥248000.00, 大写: 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该价款为含税价, 包含人工费、文件费、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二) 付款方式: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的首付款, 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圆整 (¥198400.00)。乙方完成所有工作, 通过甲方组织的结项验收且移交所有原始资料、文物以及全部成果资料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 价款, 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圆整 (¥49600.00)。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单位账号信息		乙方单位账号信息	
税号	12610100H16256768G	税号	126100004352012743
账户名称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收款方名称	西北大学
账号	102900201305	账号	611301015018001145006
开户行	中行钟楼支行	开户行	交通银行太白路支行
地址、电话	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68 号, 029-85258795	地址、电话	西安市长安区学府大街 1 号, 13629249738

四、版权归属

本项目最终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查, 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 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 乙方应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4.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技术工作；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 乙方应确保本次项目安全、顺利完成；
7.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一）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二）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及其他国家有关强制性和推荐性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及磋商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

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周宋遗址项目资料整理》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

乙方名称(盖章):
西北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